

## 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陕西宏恩等离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其生产、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处置，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处理处置废物明细及合同总价

一、委托处理处置废物名称、编号、价格。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

名称	编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污泥类废物	772-006-49	20	吨	6800	136000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1	吨	17000	17000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1	吨	0	0
废活性炭	900-039-49	3	吨	4300	12900
废荧光灯管	900-023-29	0.35	吨	80000	28000
总金额：193900 元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含南院区及北院区化学性废物暂存点）。

第四条 款项结算



## 1. 付款方式:

本合同是一次性付款, 合同期满验收合格据实结算

- 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 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作为结算依据, 确认种类、数量并按本合同第一条单价结算。

- 乙方根据结算单开具发票并送达甲方,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付清全部费用。

## 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回:

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项目履约保证金 (中标总金额的 5%) 转账至甲方基本户,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质保期满一年后, 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 1. 乙方负责以下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运输、贮存、处理及最终处置的全过程服务:

- HW49 污泥类废物 (772-006-49) 约 20 吨
- HW01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约 1 吨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约 1 吨
- HW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约 3 吨
- HW29 废荧光灯管 (900-023-29) 约 0.35 吨

### 2. 危险废物储存在甲方污水站沉降池、消毒池、危废暂存间等位置。

### 3.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乙方清运次数不少于 4 次。

### 4. 每次清运前, 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乙方接到通知后上报清运车辆

及人员信息，并在陕西省危险废物管理平台办理转运、处置手续。

5. 乙方提供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存储容器具。

####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服务期内自身生产、安全及交通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并提供所需资料。

3. 乙方须合理配备服务团队，所有员工100%经岗前培训合格并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证明。

4. 乙方须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制度、岗位工作标准，确保污水处理系统安全、高效、有序运转。

5. 乙方须配置满足工作需求的办公用品、作业机具、装备及相应耗材。

6. 遇突发事件、医疗纠纷、重大疾病救治、灾害预防、火灾、暴雨、暴雪、重大事故或安全检查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指挥，加强抗灾及应变能力，安排值班协助管理责任区域消防和防盗，直至任务完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须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8. 乙方在合同期间若违反国家政策、采购要求或服务承诺，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扣款或终止合同。

9. 乙方须固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人）全权管理服务工作，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

10. 本项目为一次性综合单价，包含车辆、人工、材料、税金等所有费用。



## 第七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与运输

1. 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要求。
2. 甲方交付乙方签收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签收后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除外）。
3.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 第八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

1.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参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2. 甲方须按约定包装危险废物；若包装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完善或采取措施；甲方拒不完善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提供包装容器的，按国家规定纳入危险废物包装物，结算时不除皮重。

## 第九条 危险废物计量

1.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由双方共同计量，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2. 双方对计量有异议时，可委托第三方计量，结果经双方签字确认。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证提供资料合法、不侵权，否则承担相应损失及违约责任。
2. 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3. 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须全部交乙方处理，不得自行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4.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须符合乙方按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

制定的要求。

5. 甲方须将待处理危险废物分类并集中摆放。
6. 甲方保证危险废物无以下异常情况：
  - 品种未列入合同（不得含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50%（或游离水滴出）；
  -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装同一容器，或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7. 甲方需转运废物时，须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告知废物数量、形态、包装方式、主要成分和物理化学特性。
8. 甲方需大量包装容器时，须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
9.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资质文件。
10. 甲方须按《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报批转移计划，申请电子联单；每车/船（次）同类废物执行一份联单，多类废物每类别执行一份联单。
11.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非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相关责任方负责。
12. 甲方积极配合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合同履行相关事项。
13. 甲方承担处置费、运输费、现场清池等其他费用（如需）。

####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服务期内不侵权，否则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及接收人员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和能力，持有相关有效许可证书（见合同附件）。
4. 乙方保证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焚烧、物化和固化稳定化技术实现废物减量化、无害化，处置过程三废达标排放。
5.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接甲方通知后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危险废物。
6. 乙方车辆及工作人员须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清理干净，遵守甲方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
7.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十二条 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 验收标准：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
2. 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须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过程资料。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重新采购费用及对第三方违约损

失), 按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并按《政府采购法》报监管机构处罚。

3. 服务期内, 乙方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 1 天, 支付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 作为违约金; 累计超过 15 天的, 视为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并按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4. 若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相关责任,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运输、处置危险废物, 相关费用(检测费、研究费、运输费、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由甲方承担。

5. 若乙方未履行相关责任, 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任何一方违约, 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损失。

7.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处置费用的, 乙方有权停止接收危废, 每逾期一日按未结算金额的 1% 收取滞纳金。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合同存续期间,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事件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取得证明后可终止、延期或部分履行合同, 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份数及其他

1. 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服务期满后自动终止（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4. 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 合同执行期满，经双方协商可续签本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7年1月22日止。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盖章）	乙方：陕西宏恩等离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建元二路666号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陕西再生资源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司经 李凌 彬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泉县支行
	账号：102088950082
	029—35878888
日期：2026.1.23	日期：2026.1.23